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卢胤彪(部分)、卢盛林、许学亮(部分)、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夏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投资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波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收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收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代扣代缴预扣预缴。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其取得红利的个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交易所账户余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6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27日,公司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2023年12月29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已过期失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重新补充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4年3月15日,公司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2024年3月20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2024年3月27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4年3月20日,公司向收到上交所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8号)的有关规定,需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因此,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27日,公司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事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2023年12月29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已过期失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将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重新补充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2月1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4年3月15日,公司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2024年3月20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2024年3月27日,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4年3月20日,公司向收到上交所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8号)的有关规定,需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因此,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1.审议《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证监许可[2016]12662号),并于2016年12月13日生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即在2024年5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本次会议并打印填写表决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部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照章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